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参股公司开展

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，在全面了解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参股公司（关联方）安泰北方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安泰北方）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基础上，以自身独立性和客观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安泰北方开展包括向其销售产品、提供加工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，是公司拓宽稀土产品销售渠道、增加公司稀土产品市场占有率、充分利用公司产能优势、提升公司经营绩效所进行的正常经营活动。交易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原则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执行，定价公允。交易量按照实际发生量确定，对年度交易总金额进行了预计。交易实际发生时与其逐笔签订交易合同能够控制风险。开展本项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情况。我们同意本项日常关联交易，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安泰北方开展本项日常关联交易，有利于公司拓宽稀土产品销售渠道，增加公司稀土产品市场占有率，充分利用公司产能优势，提升公司经营绩效。交易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原则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执行，交易量按照实际发生量确定，预计了年度交易总金额。交易实际发生时与其

逐笔签订交易合同能够控制风险。公司对本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《章程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本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开展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情况，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。我们同意本项日常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

祝社民 王晓铁 杜 颖 李星国 戴 璐

2023年10月23日